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6
七、国有资产信息.....	48
八、名词解释.....	4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0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3.5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2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2	本年收入合计	3827.83	本年支出合计	4034.26
33	上年结转结余	206.43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034.26	支出总计	4034.26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034.26	3827.83	3827.83							206.4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3.58	3207.15	3207.15							206.43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3.58	3207.15	3207.15							206.43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40.94	1740.94	1740.94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0	88.80	88.80							
6	2013105	专项业务	1583.84	1377.41	1377.41							206.43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2	321.72	321.7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2	321.72	321.7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8	153.78	153.78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22.8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22.8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22.8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176.16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176.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034.26	2361.62	1672.6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3.58	1740.94	1672.64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3.58	1740.94	1672.64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40.94	1740.94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0		88.80			
6	2013105	专项业务	1583.84		1583.84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2	321.7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2	321.7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8	153.78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16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3.58	3413.58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2	321.7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3827.83	本年支出合计	4034.26	4034.26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6.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43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4034.26	支出总计	4034.26	4034.2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034.26	2361.62	1672.6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3.58	1740.94	1672.64
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13.58	1740.94	1672.64
4	2013101	行政运行	1740.94	1740.94	
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0		88.80
6	2013105	专项业务	1583.84		1583.84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72	321.7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72	321.7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78	153.78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4	167.94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80	122.8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0	122.8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6	176.16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6	176.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361.62	2130.44	231.1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92	1970.92	
3	30101	基本工资	455.26	455.26	
4	30102	津贴补贴	477.95	477.95	
5	30103	奖金	441.65	441.65	
6	30107	绩效工资	53.44	53.4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4	167.9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3	69.23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7	53.57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16	176.16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0	71.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8		231.18
14	30201	办公费	12.40		12.40
15	30207	邮电费	57.90		57.90
16	30211	差旅费	34.56		34.56
17	30215	会议费	2.55		2.55
18	30216	培训费	5.40		5.40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20	30228	工会经费	15.98		15.98
21	30229	福利费	11.38		11.38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33		73.33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4.38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52	159.52	
26	30302	退休费	153.78	153.78	
27	30305	生活补助	1.11	1.11	
28	30309	奖励金	4.63	4.6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3.30	13.3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0	11.7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11.70		
8	三、公务接待费	1.60	1.60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十）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省委政法委员会、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403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7.8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2 年结转收入 206.43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403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1.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30.4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1.18 万元；项目支出 1672.64 万元，主要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补助、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牺牲特困伤残干警资助经费、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专班经费、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034.2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13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72.31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209.28 万元，主要为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数，基层平安建设经费、大要案准备金补助、涉法涉诉等经费拨付各县区及市直政法单位，因此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31.1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和工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1.7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 2023 年工作始终，围绕服务和保障省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抓好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司法公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舆情处置、政法党建等重点工作，不断深化平安省会建设、法治石家庄建设、过硬队伍建设和政法智能化建设，安保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80%，大要案破案率、审结率不低于 95%，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率不低于 85%，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绩效目标：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在全市培树推广 2 个及以上先进典型，推进 1 个及以上重点项目，开展 4 次及以上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工作，开展 1 次及以上重要时期护路任务，推进 3 次及以上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每季度至少 1 次开展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达到 85%及以上，矛盾纠纷排查率达到 95%及以上，重点人员管控率达到 90%及以上；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奖励在平安建设方面工作突出的基层单位，进一步全面推进“平安社区”“平安村”创建，推动管理和服下沉，着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与公安等市直部门，以及省、市、区各级政法部门密切协作，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

绩效指标：做好敏感时间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工作，安保活动圆满完成情况占比达到 80%以上；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协调指导做好已发生群体性的化解处置工作，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达到 85%以上；保障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良好运行，实现一站式联合接待、一揽子调处纠纷、一条龙服务群众；做好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涉稳舆情案件化解占涉稳舆情案件比例达到 90%以上，有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目标：确保政法部门各项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和涉黑涉恶活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

绩效指标：协调督导各级政法部门及时侦破、限期办结大案要案、涉黑涉恶案件等，提高办案效率，破案率、审结率达到 95%，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按照案件涉众人数、工作量等，依申请向市级公检法部门拨付办案经费补贴，为案件及时侦办提供保障，确保侦办、起诉、审理效率明显提高；对于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案件当事人，统筹使用国家司法救助金，实施一次性救助救济，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使其能够安稳生活，减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

（四）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绩效目标：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访案件明显下降，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化解；不断提高政法干警办案质量，不断完善涉法涉诉案件办理机制，减少进京、赴省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开展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等，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达到 90%、案件解决率达到 90%、案件化解率达到 85%；进行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问题案件责任人追责率达到 90%，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素质进一步提升；安排专项经费保障，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办理机制，确保存案有效化解，新案持续下降，90%以上的案件当事人满意,彰显社会公平正义。

（五）提升政法工作保障能力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从优待警，解决特殊困难干警后顾之忧，提高政法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从而激发广大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不断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绩效指标：依据《石家庄市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进行资助：因公牺牲人员，在省资助同时，市级资助 8 万元；因负伤致残人员，按等级资助 0.5 ~ 4 万元不等；家庭特殊困难人员，依据实际困难和总体需资助人数，按比例进行资助。

（六）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工作人员。开展视频巡查巡视，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绩效指标：开展会议、值班备勤等日常工作不少于 4 次；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防控重大风险为主线，全力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立足于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政治安全风险，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新变化和敌对势力新动向的深入研判，坚决防止敌对势力插手实施渗透破坏活动。抓好反恐防暴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防止恐怖袭击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在我市发生。抓好矛盾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社会稳定指数分析评价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对各类矛盾纠纷的预测预警预防，不断提升防范、管控、化解能力，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维护省会大局稳定、拱卫首都政治安全。

二是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着眼“长效常治”，按照中央扫黑办提出的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的要求，坚持“稳、准、狠”不动摇，确保打深打透，不留死角，不留祸根，坚决把黑恶势力扫荡干净，不断巩固和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果成效，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在我市落实落地。

三是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动力，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四是不断提高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着力解决好不公平、不公正、执行难等问题，着力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执法检查、执法巡查、案件评查、协调督办常态化，及时发现和纠正普遍性、典型性执法司法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以智能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主动适应现代科技发展大势，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积极探索“人力+科技”风险监测预警，大力推进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法律服务体系、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着力提升政法工作核心战斗力。

六是不断把政法机关党的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引向深入。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各级政法干部和广大政法干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引领，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作为重要内容，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政治、思想、组织等各方面，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锤炼过硬队伍，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深入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群众满意的高素质的过硬政法队伍，为平安省会、法治石家庄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七是加强经费保障。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市委政法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

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合理使用党员活动经费，推动党组织活动蓬勃发展，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委政法委机关党的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出勤人数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8.76 万元	预算文本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一季度开展 1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	党员政治觉悟和素养提升情况	较上年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提升	提高党员素养，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活动的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2、工作场地租用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涉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总预算控制额	≤38.65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年度工作计划

3、扫黑除恶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切实扫除黑恶势力，实现“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的工作总目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取制作宣传展板、条幅等方式进行宣传	本年度内制作宣传展板、条幅等方式进行宣传	≥100 条（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组织政法机关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本年度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1 次以上业务培训	≥1 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实现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为办案工作提供保障，提高办案质效；深入宣传党委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工作成效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对黑恶势力的有效精准打击；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黑恶势力得到有效遏制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对黑恶势力形成高	及时组织开展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压态势，努力实现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象得到全面整治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控制额	≤50 万元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对黑恶势力进行有力有效打击，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提升，社会生态得到净化，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基层组织建设的土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对黑恶势力进行有力有效打击，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提升，社会生态得到净化，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基层组织建设的土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人民群众采取座谈了解、问卷调查等形式掌握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及满意度。	≥90 百分比	年度计划

4、涉法涉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结合全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际，通过案件评查、执法检查、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措施，使涉法涉诉非正常案件明显下降，确保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及时得到化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解决率	中央和省市挂账督办案件息诉罢访比例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率	涉法涉诉疑难复杂案件评查比例	≥90%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问题案件责任追责率	问题案件责任倒查追究占应追究责任人比例	≥90%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60 万元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人民安居乐业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我市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良性发展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通过对涉法涉诉当事人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解决的满意度	≥90%	年度计划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2.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 3.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完成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安保任务。 5.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	开展基层综治维稳干部培训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在全市培树推广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培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2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4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推进多发性侵财、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3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个数	推进综治工作重点项目个数	≥1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次数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专项护路的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率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95%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率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	≥90%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人数的比率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处置率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中央、省、市挂账督办案件解决率	办结数占案件总数的比率	≥85%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网格化管理数与覆盖个数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发生率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率（反向指标）	≤5%	年度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1 季度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年度计划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7.夯实综治工作基础，培树工作典型。 8.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完成重大活动和敏感时间节点安保任务。 10.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和群体性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市培树推广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培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单位个数	≥2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召开会议、调研及基层创安等日常工作次数	≥4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推进多发性侵财、电信网络诈骗、涉枪涉爆、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整治行动次数	≥3 次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推进重点项目个数	推进综治工作重点项目个数	≥1 个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户路任务次数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专项护路的次数	≥1 次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90%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全市城乡网格化管理覆	网格化管理数与覆盖个	≥90%	年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盖率	数比率		
	时效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召开社会治安稳定形势分析研判	≤1 季度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550 万元	年度计划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模范	树立见义勇为模范典型	≥5 个	年度计划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	提升综治维稳工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中央、省、市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90%	年度计划

7、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全国社会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关于建立市级“一站式”综合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要求，构建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社会治理案（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等三项功能为一体的市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中枢，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矛盾纠纷化解数占总接待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理案件联合处置时效	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反弹率	矛盾纠纷再次反弹数占化解完成矛盾纠纷数量的比例	≤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量	资金使用量	≤50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现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良性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研判分析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形势，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矛盾多元化解中心成为群众遇事能够找个说法的地方，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高群众幸	≥9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福感、满意度		

8、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全国社会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关于建立市级“一站式”综合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要求，构建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社会治理案（事）件处置和社会风险研判等三项功能为一体的市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指挥中枢，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矛盾纠纷化解数占总接待数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社会治理案件联合处置时效	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突发案件、群体性事件等及时感知、快速响应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反弹率	矛盾纠纷再次反弹数占化解完成矛盾纠纷数量的比例	≤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50 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发现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良性发展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稳定持续影响	研判分析全市社会治安稳定形势，有利于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矛盾多元化解中心成为群众遇事能够找个说法的地方，切实维护群众	≥90%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合法权益，提高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9、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使干警或家属家庭生活得到改善 2.政法干警工作积极性得以提高，更好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被认定因公负伤致残干警一例一报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因公牺牲干警救助率	被单位和有关部门认定为因公牺牲干警	≥95%	石财规（2019）6号
	数量指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救助情况	干警本人因重大疾病自付2万元以上或直系亲属因病自付3万元以上，家庭遭受灾害干警，被认定为家庭特殊困难干警	≥95%	石财规（2019）6号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率	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资金使用比率。	≥97%	石财规（2019）6号
	时效指标	申报时间和方法	因公牺牲和因公负伤致残干警采取一例一报、单项审批、及时发放。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采取每年一次集中统计、审核、发放。	12月底前	石财规（2019）6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救助率	因公负伤致残干警根据伤残等级分别资助0.5-4	≥0.5万元	石财规（2019）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万元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家庭特殊困难 干警救助率	家庭特殊困难干警资助 金额最高不超过个人支 付金额的 30%。	≥95%	石财规（2019）6 号
	成本指标	按标准对因公牺牲干警 救助率	因公牺牲干警资助 8 万 元，被追授省部级荣誉 称号，根据级别另增发 1-6 万元	≥95%	石财规（2019）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法队伍教育持续影 响	通过资助资金解决政法 干警的后顾之忧，更好 地激发广大政法干警的 工作积极性，为石家庄 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谐稳 定保驾护航	工作热情提高显著	石财规（2019）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干警满意度	被资助对象对资助工作 的满意度	≥90%	年度计划

10、重点涉众群体维稳及舆情工作专班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重点涉众群体维稳专班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涉稳舆情案件数量	处理涉稳舆情案件数量	≥3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涉稳舆情案件解决率	涉稳舆情案件化解占涉稳舆情案件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舆情案件处置时间	力争最短时间完成处置	≤48 小时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5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涉众群体维稳，有力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不和谐舆情因素消除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90%	年度工作计划

11、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劳务派遣形式，配备工作人员，提升市综治中心实战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综治中心劳务聘用人员	≤20 个	人社局审批
	质量指标	出勤率	人员出勤情况	≥8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完成后，按月及时 拨付经费	≤3 工作日	年度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88.8 万元	年度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治信息化水平	提升平安建设成效，维 护社会稳定	法制环境改善	(GB/T33200- 2016)、冀综治办 〔2016〕 1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通过座谈等形式了解综 治中心劳务聘用人员满 意度	≥90%	年度计划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45.23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 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 计							645.23	438.80					206.43		346.43
中共石 家庄市 委政法 委员会 本级小 计							645.23	438.80					206.43		346.43
社会治 安综合 治理专 项经费	550.00	其他信 息化设 备	A0201 9900	批	1	300.00	300.00	300.00							90.00

216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运维经费	420.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批	1	50.00	50.00	50.00							50.00
综治中心人员劳务费用	88.80	其他社会服务	C05990000	年	1	88.80	88.80	88.8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26.03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批	1	126.03	126.03						126.03		126.03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经费	80.4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批	1	80.40	80.40						80.40		80.4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6791.5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56.43 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929	16791.56
1、房屋（平方米）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	60.2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926	16731.3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